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仲裁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3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吉01执恢176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除已被拍卖的股票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